(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138.86万元(含168,138.86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供应链建设项目	55,074.84	55,074.84
2	体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53,064.02	53,064.02
3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8,138.86	168,138.86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用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运动鞋服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技术改造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6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投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0元,共计募集资金94,3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1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0.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	155500100100211190	186,894,300.00	65,089,663.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62508061	97,789,000.00	25,470,45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	1408017229010006696	45,295,900.00	15,483,17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419566912338	561,919,400.00		
合 计		881,898,600.00	106,043,301.15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账户419566912338在2015年6月30日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该项目的可研是依据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做出来,当时我国GDP和人均GDP都保持较快增长,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97,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快速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大大提升,国内服装行业也保持快速增长,2011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15.95%,农村居民家庭每人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29.28%,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消费结构、人们的消费意识和消费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在我国不断发展的体育运动刺激下,全民健身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体育消费在社会消费结构中的成分也越来越大。当时随着我国的纺织服装业成本优势逐渐减弱,纺织服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逐步向产品创新、品牌和渠道的建设方面转变,服装企业市场竞争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进入更高形态的品牌化和连锁专卖经营模式的全方位阶段,纺织服装企业将关注的焦点从制造环节向品牌和营销渠道转移,渠道资源也越来越成为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源泉,我国服装品牌企业无不高度重视渠道建设,不断寻求好的店铺资源,加强终端店铺的扩张,主要运动服饰品牌如李宁、安踏、特步、361度等2009年、2010年每年店铺数量增长都在1,000个左右。

但是2013年以来,我国GDP增速明显放缓,人工及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社会商品消费总额及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增速下行,受市场供给过剩以及人工、店租上涨导致运营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服装行业从快速成长期进入调整期。据统计,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5.95%、8.88%以及4.31%,农村居民家庭每人衣着消费支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同比增长分别为29.28%、16.14%以及10.57%,同比增速呈逐步下降趋势。运动鞋服行业在服装行业中率先进入低迷,同行业企业纷纷调整渠道,关闭无效店和低效店,大大放缓了新开店的速度,开新店的谨慎性大大增强,同时对一二线市场的开拓更加谨慎,更加注重三四线城市。

公司战略店项目集中于我们一二线城市市场,随着我国经济和运动鞋服行业的发展,该项目已经不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也不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商业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本项目的实施的可行性大大降低

2011年项目立项时,公司通过在各个地区考察,已基本确定了战略店布局的商圈,并与业主以及房地产公司签订了租赁或购买的意向合同,但因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才到位,已经超过当时意向协议的最大期限,房地产商和业主已经将公司意向的店铺出售或者出租。而近年来由于国家持续出台对商品住宅的“限购”等一系列调控政策,部分商品住宅的投资资金涌向商业地产,进一步拉升重点城市、核心商圈的店铺价格,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年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与2010年相比已经上涨26.20%。

公司如若在实施该项目需重新考察并选定合适的店铺,由于期房交房时间较晚,且新建商圈需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培育成熟,大部分购置的商业店铺期房预计未来1-2年内仍将处于培育阶段,较难产生效益,部分店铺甚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达不到开业所需要具备的商业氛围,如投入资金实施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大大低于预期。

3、公司的战略转型导致实施该项目必要性大大降低

受运动鞋服行业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各运动鞋服企业调整了经营策略,通过差异化品牌定位、提升商品研发设计能力和提升品牌美誉度等措施来改善零售终端效益,并开始融合O2O线上线下的渠道新模式。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以零售为导向”的业务转型,加大了对终端渠道的调整力度,2014年公司关闭零售终端782家;在新开店方面,根据公司消费群体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市场的特点,更加注重三四线城市开设新的店面,减少在一二线新开店的速度。基于此,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直未实施该项目。

公司正在推进由“传统运动鞋服行业经营”向“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的战略转型升级,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等因素共同推动下,体育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巨大,但需投入的资金也较多,同时为也抢占有限的资源也需要较快的完成产业链的布局,这对公司的资金储备也提高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抢抓体育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做强做大体育产业。

综合上述因素,为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66.88万元人民币,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水平,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研发速度与质量,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上市时间,为公司的品牌运营及终端管理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离该会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合计购买理财产品4亿元,于2015年1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以及收益。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归还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604.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误操作使募集资金发生异常流入流出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在按照该公告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过程中,因超作失误,误将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转出,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异常流出,后经及时沟通,银行于当日将相应资金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189.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15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5,191.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2.58%									2014年:1,526.88	
									2015年1-9月:76,628.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5,222.62	55,633.47	55,633.47	55,222.62	55,633.47	55,633.47		
2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18,689.43	18,689.43	258.72	18,689.43	18,689.43	258.72	-18,430.71	2016年2月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4,529.59	4,529.59		-4,529.59	2016年2月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2,263.40	9,778.90	9,778.90	2,263.40	-7,515.50	2017年2月
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1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于2011年9月立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8,689.4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项目投资258.72万元,尚未建设完成,因此暂时无法核算实现的效益。公司拟将关于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变更为晋江鞋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因为:1)该项目的项目用地因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用地一直未能彻底解决;2)惠南工业区周边设施配套未达预期导致实施该项目的可能性大大降低;3)宏观环境以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6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24.18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与2015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持平,为6.81%,则经计算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350.43万元。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8,138.86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5,584.16万股。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24.18	33,350.43	33,350.43
总股本(万股)	61,400.00	61,400.00	66,9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3,572.34	238,502.78	406,641.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88	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4.44	13.61

注:

1、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5、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建设项目、体育云平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由“传统运动鞋服行业经营”向“以体育服饰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的战略升级,从业务转型和产业布局两方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致力于成长为中国体育产业集团化龙头企业的重要举措。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2014-201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7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翔投资”,公司为泉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为泉翔投资普通合伙人)增加投资6,525万元,用于泉翔投资向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晟投资”)提供借款并由泉晟投资对康拼思(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翼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林天崖先生,林天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哥哥,同时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的父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林天崖先生,林天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哥哥,同时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的父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电商路中国鞋都电子商务中心8楼8807室

法定代表人:林天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林天崖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张惠茹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除认缴泉翔投资投资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晟翼投资总资产0元,负债合计10万元,所有者权益-10元,1-9月收入0元,净利润-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贵人鸟大厦老厂新综合办公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天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公司出资23,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元,占注册资本的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普通合伙人: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

1、出资规模

全体合伙企业一致同意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6,525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	0.0001	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30,441	100	有限合伙人

3、出资的缴付

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相关的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出资付款日之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

(三)资产分配

1、分配原则

合伙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的数量和本协议的规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成果、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并在合伙终止时分配合伙企业资产。

2、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分配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

有限合伙投资取得的收益(本协议所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分红、收回的本金)应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不再用于项目投资。

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所有可分配现金应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3、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后,如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超出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则合伙企业先以剩余财产承担债务,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诉讼请求、争议,或发生违约、终止、无效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递交晋江仲裁委员会在晋江进行仲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翼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不享有投资收益同时也不向公司收取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而公司通过对泉翔投资增加投资额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泉翔投资的平台作用,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出资23,916万元与晟翼投资合伙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目前该公司已经设立完成。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7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山西传媒学院、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尤尼斯(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尤尼斯”)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拟合资成立一家公司,以校园体育内容专业视频制作、赛事互联网视频业务为基础核心,依托现有的中国校园体育内容资源,结合包括NCAA等中美、中英合作授权内容在内的国际资源,将其打造为校园体育互联网平台;为推动该项目实施,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翔投资”)拟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晟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向泉晟投资提供一笔人民币6,525万元整的借款,借款的期限为一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泉晟投资在接收上述借款后用于对康拼思(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拼思网络”)增资(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本次增资后,泉晟投资将持有康拼思网络30%的股权,与《中国学校体育》杂志有限责任公司并列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坤鑨先生,林坤鑨先生及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也参与本次对康拼思网络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儿子林思萍先生担任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虎扑体育为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投资中公司并未直接投资,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认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应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儿子林思萍先生担任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虎扑体育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15室

法定代表人:程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 册 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567号福璟花园2栋115店

法定代表人:林坤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